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10706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員警因案於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28 日 18 時 8 分許，前往本市中山

區圍捕訴願人，查獲訴願人持有疑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 包，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白色粉末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嗣因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由承辦檢察官另分案偵辦中；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已獲不起訴處分；是原處分機關就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2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刑偵字

第 102310706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

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

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警方採集尿液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未驗出安非他命類及其他毒品反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毒偵字第 2749 號不起訴處分，可證明訴願人確無施用任何毒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持有疑似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 包。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白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其檢驗結果：該白色粉末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其尿液呈現第三級毒品「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陽性反應。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1 年 9 月 10 日航藥鑑字第 1014242 號毒品鑑定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9 月 12 日濫用

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警方採集尿液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未驗出安非他命等之反應，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1 年度毒偵字第 2749 號不起訴處分，可證明訴願人確無施用任何毒品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毒品危害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另依前揭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

第 5 款規定，確認檢驗愷他命代謝物 -「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之閥值為 100 ng/mL 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反應；訴願人尿液部分經○○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雖未驗出安非他命，惟呈現「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540ng/mL，經判定為陽性之事實，有該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影本附卷可憑。訴願人違規行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